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2388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07 被告 張文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  
12 玖仟肆佰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13 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  
14 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6 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3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雙方約定被告  
24 得以現金卡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  
25 借款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倘未遵期繳款，則改依年  
26 息20%計算遲延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  
27 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被告截至95年2  
28 月27日止仍積欠借款本金19,400元及已到期之利息3,730  
29 元，合計23,130元未還。大眾銀行業於94年7月13日將前開  
30 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  
31 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則於95年2月2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

01 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現金卡契  
02 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  
07 事項、分攤表、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債  
08 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  
09 通知函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現金  
10 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6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許弘杰